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曾子軒

聯絡電話：04-22840260

電子郵件：aleen@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興總字第1150402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校本部116年度車輛通行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及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入校及充電樁收費要點規定辦理。
- 二、專職人員(人員代碼0、9、C、U、T、N；惟0開頭不含兼任教師)：請至興大首頁/重要連結/興大入口/單一入口/登入/常用功能(系統入口)/線上差勤(線上簽到退)/車輛通行申請調查(依往列一律薪扣無現金繳費)/送出表單；線上申請日期10月15日至10月30日止。
- 三、博士班、碩專班、進修學士班、博士後研究員(KD)及專任助理(KF)、兼任教師(正式職編者)、退休人員(個人)：請至總務處／事務組／最新消息／校本部汽機車通行線上申請系統，首次申請者，進行帳號綁定後再登系統申請；線上申請及繳費日期11月1日起開放申請。
- 四、校外人士及非本校專職人員(含空中大學、外單位與本校相關合作人員、廠商)：請業務單位主管核章確認後送事務組審核，於11月2日至11月13日期間送件並同時繳費，由事務組開立統一發票。
- 五、退休人員或預計於116年退休者、外聘社團老師、特殊身

分：請各單位統一造冊紙本申請，經單位主管核章送事務組審核，由興大智慧金流平台下載繳費單，並於三天內完成繳費；送件審核日期11月16日至11月30日止

六、校友：請下載校友APP登入申請；線上申請及繳費日期12月1日起開放申請。

七、收費標準：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汽車年費1,200元；機車年費600元。

(二)退休人員及志工減半收費。

(三)校友汽車年費2,400元。

(四)廠商汽車年費12,000元；機車年費2,400元。

(五)校外人士適用於非營利單位者，汽車年費2,400元。

(六)校外人士適用於短期租借場地單位者，汽車年費4,800元。

八、敬請系辦同仁告知申請人，務必詳閱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並遵守辦法之規定後再行申請，辦理須知：

(一)汽、機車通行本校教職員工每人得各辦2台，各收取2台車之費用；其餘各類人員皆各限辦1台。

(二)首次申請者應將相關證件備齊，未備齊不予辦理。

(三)前曾申辦在案，如車籍未變動者，不需再附相關證明。

(四)申請人請務必確認資料，如經作業完成後，欲變更者依「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辦理。

(五)預計於116年中辦理退休或其他原因離校，請仍依程序辦理，屆時再依規申辦退費。

(六)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除本校教職員工及簽奉核可之車輛外，其餘車輛不得隔夜停放，於未核准時段(0時至隔日6時)停放採現場臨停收費標準計時收費。

九、檢附116年度汽機車通行申請時程表、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入校及充電樁收費要點。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空中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